

信丰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

信国资字〔2023〕141号

签发人：陈海平

关于尽快无偿划转信丰县重点资产资源 (第一批)的函

信丰县城管局、信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、信丰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：

为盘活我县资产资源，根据信丰县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将信丰县城管局所属的城区收费性排水管网资产（包括污水管网120.43公里、雨水管网153.54公里、雨污合流管网7.60公里，合计281.57公里）无偿划转至信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。

二、将信丰县城管局所属的高新园区收费性排水管网资产（包括污水管网136.40公里、雨水管网184.12公里、雨

污合流管网 0.30 公里，合计 320.82 公里）无偿划转至信丰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

三、将信丰县城城市管理局所属的多功能城市路灯资产（7322 杆）无偿划转至信丰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

现函请各单位尽快办理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手续，签署无偿划转协议，办好交接手续，以确保本次资产无偿划转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并及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。

